

# 湖北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中医校〔2021〕51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学校实验室 安全排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和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科办函[2021]8号）要求，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学校决定对 2021 年度上学期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继续深入排查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

的主动权。各单位要继续深入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自查与整改工作。

## 二、排查整改范围

全校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相关场所。

## 三、排查整改内容

（一）前期检查情况整改。根据国资处网站发布的《2021年上学期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通报》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进一步自查排查。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（附件1），逐项查找存在的隐患。检查项目凡是写明查看现场的，需现场到位落实；凡是写明“查看记录”、“查看存档资料”等内容的，需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归档；凡需特种设备上岗证或其它资格证书的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。重点就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、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、用水用电安全情况、压力容器使用情况、危化品管理情况、危险废弃物存放处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（2021年5月8日前）

各相关单位按照通报要求，逐条整改落实，不能及时整改的提出整改措施。同时，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方案，组织人员进一步对本单位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相关场所、设施进行全面安全自查，建立自查台账，并于5月8日前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（格式见附件2）和实验室安

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附件3）报送至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。

## （二）现场检查（2021年5月10日）

根据各相关单位自查情况，学校成立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科学技术处、保卫处和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参加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小组，对本次自查及整改情况（整改措施）进行检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随后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具体问题。

## （三）做好教育部检查的迎检工作（2021年5月12日后）

各相关单位做好学校、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台账等资料准备工作，随时准备接受教育部的现场检查。国有资产管理处和科学技术处对各相关单位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、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，整理分析自查台账及整改方案，制定全校实验安全隐患整改计划，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材料。

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联络人：屈勇

电话：027-68890063

邮箱：446711671@qq.com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  
2.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 
3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

